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14号

昌图县金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10L6106C

地址：昌图县毛家店镇梨树村 法定代表人：康玉明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排污许可类的判定标准：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3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减15%，罚款金额1万元（20%×投资额为100万的5%）。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处罚款。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35)